

湛环建〔2024〕46号

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我局曾于2022年6月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2〕32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该项目因工程规模等级发生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北部、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北侧海域，DH1油品化工泊位由原5万吨级调整为12万吨级，DH2、DH3液化烃泊位由原5万GT调整为8万GT，DH4油品化工泊位维持5万吨级不变，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由894.7万吨调整为759.5万吨，使用港口岸线长度由1556米调整为1469米，港池面积调整为97.65公顷（远期107.15公顷），疏浚量调整为1081万立方米（远期1367.4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8689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37.74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气体监测系统及油气、化工废气回收处理系统，装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回气管收集后依托后方陆域油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冲洗污水和管道泄漏废液等各类污、废水，经收集后由污水管道输送至后方厂区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后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到港船舶底舱油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后方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故障及突发情况收集的压舱水经后方厂区压舱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施工期间港池、航道疏浚以及运营期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须按规定在办理海洋疏浚物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指定海洋

倾倒区，严禁随意倾倒；危险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调整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10 吨/年，其中本次调整新增的0.6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其他要求仍按湛环建〔2022〕32号文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由建设单位送达）。